

湖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文件

鄂政督〔2018〕4号

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 《湖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 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湖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湖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8年6月7日

4

湖北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 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义务教育为目标，以督导评估为抓手，引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推动全省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升级，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高水平教育的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评促建，重在建设。充分发挥督导评估的督促指导作用，通过科学设置评估指标、合理划定推进路径，引导县级人民政府树立更高目标，积极参与创建。

（二）坚持问题导向，重在实效。在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的基础上，正视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引导县级人民政府攻坚克难、整改提高，确保取得实效。

（三）坚持以点带面，重在引领。立足省情教情，尊重县级人民政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成熟一个，申报一个，评估一

个，充分发挥优质均衡县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督导评估对象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的对象是县（含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和国家划定的其他县级行政区划单位，以下统称县）。

四、督导评估内容

根据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督导评估内容主要包括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等四个方面（具体评估内容与标准见附件1）。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县不予评估：

- （一）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
- （二）存在违规择校行为；
- （三）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
- （四）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以及拖欠教师工资的情况；
- （五）教育系统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
- （六）有弄虚作假行为。

五、督导评估程序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由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实施。督导评估程序是：县级自评、市州复核、省级评估。

- （一）县级自评。各县级人民政府对照评估内容和标准，

6

每年对本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状况组织开展自查自评，自评结果达到省级评估标准的县，填写《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申报表》，将县政府自评报告、申报表在本地政府网或教育网等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一周结束后无异议的，申请市（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复核。

（二）市州复核。市（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依据当年教育事业统计年报和经费报表数据，对县级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必要时应组织实地核查。复核达到申报要求的，由市（州）教育督导部门向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提出评估申请。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等单位自查自评达到省级评估标准的，公示后直接向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申请省级评估。

（三）省级评估。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对申请评估的县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组织督导组开展实地评估，评估前向社会公告。其中社会认可度由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将及时向被评估的县级人民政府反馈督导评估结果，同时向所在市（州）人民政府通报。

六、督导评估结果运用

（一）建立宣传推广机制。对通过省级评估的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省教育厅予以通报表扬，给予经费奖补，并对其工作经验进行宣传推广。

（二）作为申报国家督导认定的依据。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省教育厅根据省级评估以及县级政府整改落实情况，每

7
年向教育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申请审核认定。

(三) 作为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依据。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结果，作为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教育发展水平综合评估的重要依据。

(四) 建立监测复查制度。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和复查制度，对全省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状况进行监测，对通过省级评估的县进行复查。经复查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给予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并限期整改。对通过国家认定并连续两年下滑的县，报请教育部撤销“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称号。

七、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重要指示的有力举措，是我省县域义务教育整体实现基本均衡发展之后，开启现代化、迈向新征程的重大部署。各级政府务必要高度重视，将其作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切实履行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法定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保障，周密部署，稳步推进。

(二) 科学规划。各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争取到2025年全省80%左右的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通过省级评估，50%左右的县通过国家督导认定。

8.

(三) 努力创建。各级政府要把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作为促进教育公平和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办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契机，加强顶层设计，强化整改提高，全力推进创建，要对照督导评估内容和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缺什么补什么，努力提高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

附件：1.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标及标准
2. 有关内容说明

附件 1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指标及标准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包括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四个方面内容。

一、资源配置评估有以下 7 项指标,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在教师、校舍、仪器设备等方面的配置水平,同时评估这些指标的校际均衡情况。每所学校至少 6 项指标达到要求,余项不能低于要求的 85%;所有指标校际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 0.50,初中均小于或等于 0.45。具体包括:

再100%
学生
全部

(一)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2 人以上、5.3 人以上;

(二)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1 人以上;

(三)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 0.9 人以上;

(四)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4.5 平方米以上、5.8 平方米以上;

(五)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7.5 平方米以上、10.2 平方米以上;

△ (六)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上；

(七)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 2.3 间以上、2.4 间以上。

二、政府保障程度评估有以下 15 项指标，重点评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职，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的工作成效。15 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具体包括：

(一)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二)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三) 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

(四) 所有小学、初中规模 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 不超过 2500 人；

(五)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六) 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七)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八)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九) 教师 5 年 360 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 100%；

(十)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十一)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十二)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 100%；

(十三)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 100%、95%以上；

(十四)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 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十五)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85%。

三、教育质量评估有以下 9 项指标，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学校管理水平、学生学业质量、综合素质发展水平。9 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具体包括：

(一)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二)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 12
- (三) 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 (四) 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 (五)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 (六)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 (七) 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 (八) 无过重课业负担；
 - (九)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 III 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

四、社会认可度调查的内容包括：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以及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社会认可度调查的对象包括：学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社会认可度达到 85% 以上。

附件 2

有关内容说明

一、本《实施方案》所称的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包括小学（含教学点）、一贯制学校、初级中学、完全中学、特殊教育学校。

二、督导评估主要依据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和教育经费统计数据进行。

三、对资源配置评估时，不含特殊教育学校、职业中学及不足 50 人的教学点。

四、对资源配置评估时，所使用的评估方法是计算小学（初中）各项指标的差异系数。差异系数也叫变异系数或离散系数，是一组数据的标准差与其均值之比，并将学校规模对均衡程度的影响作为调节因素。小学（初中）各项指标的差异系数值越大，反映均衡水平越低；差异系数值越小，反映均衡水平越高。

五、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的网络多媒体教室数、教学仪器设备值、体育运动场馆面积、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等四项指标需要做拆分处理。九年一贯制学校，需根据小学、初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小学生：一个初中生=1: 1.1”的比例进行拆分，将其小学部、初中部占有部分分别作为单独小学、初中数据。完全中学，需根据初中、高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初中生：一个高中生=1: 1.2”的比例进行拆分，将其初中部占

11/18
有部分作为单独初中学校数据。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需根据小学、初中、高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小学生：一个初中生：一个高中生=1：1.1：1.32”的比例进行拆分，将其小学部、初中部占有部分分别作为单独小学、初中数据。对于少数地区存在的小学附设幼儿班、初中附设小学班、高中或中职附设初中班的情况，可按照上述办法做相应比例的拆分。

六、社会认可度调查的抽样数量，原则上按被评估县常住人口的 1.5%确定。问卷调查对象中，学生家长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他各类调查对象数量大体相当。

抄送：市、州、县人民政府督导室，教育局。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3 日印发

主动公开

共印 270 份